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52-4 号

二零一九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52-4 号

致：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73 号《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52-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139 号《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52-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

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或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简称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

根据披露，针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用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系租赁违规集体资产问题，2018年12月15日，北京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经核实，2009年11月3日

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和地方国土及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记录。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今是否存在土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018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证明》，自 2009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天宜上佳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和地方国土及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2019 年 2 月 1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出具有关合法证明的通知》，说明针对相关单位要求出具守法证明的申请，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规定，有关公司上市、融资法律并未赋予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有关证明的职责。因此，发行人未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就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之后在国土及城乡规划方面的相关证明。

经核查，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在上述生产经营用房内生产和办公。

根据海淀区政府出具的海政函[2015]175 号《复函》、上庄镇政府出具的《关于天宜上佳公司所在地块有关情况的说明》及规自委海淀分局出具说明等文件，上庄镇政府对上述房屋建筑物拥有完全的监管权限，公司已与上庄镇政府授权管理和使用上述被罚没资产的农工商总公司签署《管理协议》并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相关有权政府部门或单位对前述情形已同意或知晓。且根据规自委海淀分局出具的说明，该局对已罚没的房屋及附属设施不再做相应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在建的房山生产基地与武清生产基地已依法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土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国土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公开查询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网站，本所律师未发现天宜上佳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在因违反国土及城乡规划方面的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土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国土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问题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仅将与累计交易金额前五名的客户签订的合同价款进行了补充披露，未严格按照招股书准则第十二条以及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在“重大合同”一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重要性水平及其确定标准和依据，也未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合同的价款信息。请发行人说明原因及合规性，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并补充说明销售合同是长期连续供货合同还是单项合同，请各中介机构说明专业判断情况及依据，如何确保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合规性，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重要合同、走访了发行人的相关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公司重大合同的总体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原材料采购的具体价款信息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合同数量较多，单笔合同金额较小所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中粉末冶金闸片检修项目合作协议一般就双方的合作范围与内容（含授权检修产品）、技术标准、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产品价格的确定、结算方式、合作期限、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协议期限一般为 2 年（到期可续签）；因此，属于长期连续供货合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中与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了具体的产品明细与价格清单、合同价款、技术标准、交货及验收等内容，交易双方根据该销售合同开展购销业务，因此属于单项合同。

为加强信息披露，发行人进一步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重大合同的重要性水平及其确定标准和依据、采购合同的总体结算价款情况。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等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规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周群

连莲

王萌

赵云

2019年6月20日